**教育实习协议书**

甲方（实习单位）：

乙方（实习生）：

甲方因教学组织工作的需要，乙方因师范技能锻炼的需要，甲、乙双方在相互尊重、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。

**一、实习期限**

实习期为 个学期。

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**二、教育实习工作内容**

1. 甲方安排乙方在本单位从事教学工作，其工作的具体内容应与乙方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，有利于乙方提升专业技能。

2. 教学工作实习包括以下工作环节：备课、编写教案、试讲、听课、上课、指导实验、课后辅导、作业批改与讲评、考试与成绩评定、组织课外学习活动、进行教学专题总结等。

3. 班主任工作实习包括学习班主任工作的基本方法、掌握班主任工作的基本内容、特点（包括了解班级情况，制定班主任工作计划，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、开展班级活动等）、学会教书育人。

4. 甲方为乙方提供一定的教学指导培训，指派高水平教师辅导乙方，保证乙方顺利完成教育实习任务。

5.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，遵守甲方的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，积极按质按量完成相应工作。

**三、实习管理**

1. 甲方加强对乙方的安全管理，只安排实习生从事本校课程教学或班级管理的实习任务，不安排教学无关的其他工作，并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教育局的相关规定为实习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等。

2.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、安全的住宿、伙食条件。

3. 乙方因学业、就业原因，必须本人返校处理的事务（如课程考试、毕业论文开题、答辩、毕业体能测试、体检、图像采集等），甲方应在不影响工作的前提下，尽量提供方便，允其请假。

4. 乙方按（□顶岗；□不顶岗）方式教育实习。甲方给予顶岗实习生合理劳动报酬，标准按当地教育局规定执行。

5. 乙方在实习期间应认真工作，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甲方有权进行处理和清退：

（1）违反国家法律的；

（2）因病治疗15天以上的；

（3）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（4）不能完成安排的实习内容或实习态度不端正，经教育后仍不改正的。

6. 实习结束时，甲方在乙方《实习鉴定表》上填写鉴定意见。

**四、其它事宜**

1.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2.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方与乙方各持一份，两份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实习期满自行终止。

甲方： 乙方：

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